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 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监督实施和完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四)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表彰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对中考、高考政策照顾考生所填报民族成分与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内容相一致的审核。

(五) 参与拟订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组织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权限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六) 研究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问题，承担有关协调处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

(七) 承担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责任，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合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加强创新清真寺和宗教活动的教育管理服务，监

督、指导、检查、清真寺和宗教活动教育管理服务管委会的工作。负责权限内在宗教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核申报。

(八)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九) 协助各片区管委会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宗教界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负责朝觐的管理工作。

(十一)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二)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减少 2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58.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52.1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73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58.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58.8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97 万元，增长 2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宗教活动场所修缮项目资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5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03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5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03 万元，占 32.18%；项目支出 446.84 万元，占 67.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5.2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52.0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55.2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55.2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04 万元，增长 34.7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宗教活动场所修缮项目资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等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51.83 万元，决算数 655.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5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宗教活动场所修缮项目资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薪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4%。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05 万元，增长 45.2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宗教活动场所修缮项目资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51.83 万元，决算数 655.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5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宗教活动场所修缮项目资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薪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66.13 万元，占 86.4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08 万元，占 5.96%。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50.00 万元，占 7.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7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在职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24.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增加民族日常运行专项项目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3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0.00 万元，增长 2,2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宗教活动场所修缮项目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宗教活动场所修缮项目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1 万元，增长 90.3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支出决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1.54 万元，下降 79.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9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06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 万元，下降 43.37%，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1.70 万元，下降 43.37%，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国有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22 万元，决算数 2.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22 万元，决算数 2.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6.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办公费、手续费、委托业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2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58.8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58.8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

算数 30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年初预算、追加预算、重点项目等都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二是预算绩效动态监控成为常态，从资金支付进度、使用方向和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定期监控，对预算执行绩效加强监控跟踪，确保预算资金高效安全；三是通过绩效评价的实施，积极反馈科室整改，补齐短板，增强部门绩效责任意识，统一思想认识，有效促进部门履职尽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近两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的绩效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有了进步，但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标准不健全，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科学，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还不够高，目标审核基本上还是形式性审核，实质性审核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651.83	658.87	658.87	10	100%	10
	其中:上级资金 (万元)	140.00	0.00	0.00	-	-	-
	本级资金(万元)	339.83	658.87	658.87	-	-	-
	其他资金(万元)	172.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民族工作：70%以上居民家庭创建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70%以上楼栋创建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楼栋；70%以上大院（小区）创建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大院（小区）；70%以上街道创建区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街区；创建区级示范单位15-20个；组织两次兵地民族团结工作联席会议； 2、宗教工作：每周一次组织宗教界人士，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学习教育培训；每周开展两次宗教人士国家通用语言学习培训；每月召开一次伊斯兰教协会常委会；每月定期召开民管会成员例会；每季度一次向信教群众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每季度一次对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书籍检查；每季度一次对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三非”进行排查；每个月一次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一次对各大综合市场、超市、餐饮业进行大检查。			2024年我单位指导区属各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完成指导区属各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覆盖率，单位工作流程更标准化、规范化，通过指导，单位更准确理解和执行上级政策，确保政策的落实，整体业务能力提升，推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协同发展。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工作数量27所，。通过完成开展各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工作，完善宗教管理制度、提升教育强化培训，积极引导做好服务，依法保障信教公民正常宗教需求，积极做好教育服务工作，全区爱国宗教人士的数量40个，通过完成全区爱国宗教人士的关心关爱凝聚人心工作，与宗教教职员联络交友并开展慰问活动，分别在春节、肉孜节、古尔邦节为全区宗教教职员共计发放慰问金10.8万元，组织我区宗教教职员举办“2024年度沙依巴克区宗教界迎新春联谊会”，体现了区委、区政府对宗教教职员的关心关爱和对宗教工作的关心支持，把广大宗教界人士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为我区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指导各宗教场 所工作数量	=27 所	全区各宗教场所工 作信息	27 个	25	25
		全区爱国宗教 人士的数量	=40 个	全区爱国宗教人士 的信息	40 人	25	25
		指导区属机关 企事业单位的 工作覆盖率	>=70%	全区各机关事企业 单位的工作报告	100%	30	30
		财政供养人数	=12 个	单位全体工作人员 工资信息	8 人	10	6.67
总分						100	96.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1]185号——2022年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和乌财行[2021]52号——关于分配下达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的通知（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160.00	160.0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	160.00	16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财行[2021]185号——2022年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和乌财行[2021]52号——关于分配下达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的通知（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文件精神，完成我区红庙子导管的修缮扩建工程，为弘扬道教文化，展现道教的清净庄严，将红庙子道观扩建为一座规制完整的道观，2021年3月，红庙子道观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红庙子道观改建扩建的报告”，对此，区政府十分重视，协调统战、民宗、土地、规划、园林、建设局等多个部门进行现场勘查、会谈协商，对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市民宗局也针对道观扩建问题召开了相关部门协调会将红庙子道观扩建为一座规制完整的道观，改善宗教场所的环境，为信教群众营造舒适环境。			乌财行[2021]185号——2022年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和乌财行[2021]52号——关于分配下达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的通知（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文件精神，已完成红庙子道观的拨付经费16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	=1个	=1个	10	10	
			修缮建筑面积（平方米）	>=7800平方米	=78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宗教场所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的通知 乌财行[2023]243 号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14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	140.00	14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乌财行[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完成我区红庙子导管的修缮扩建工程，为弘扬道教文化，展现道教的清净庄严，将红庙子道观扩建为一座规制完整的道观，2021 年 3 月，红庙子道观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红庙子道观改建扩建的报告”，对此，区政府十分重视，协调统战、民宗、土地、规划、园林、建设局等多个部门进行现场勘查、会谈协商，对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市民宗局也针对道观扩建问题召开了相关部门协调会将红庙子道观扩建为一座规制完整的道观，改善宗教场所的环境，为信教群众营造舒适环境。			按照乌财行[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已完成红庙子道观的拨付经费 140 万元。该项目完成红庙子道馆修缮工程。通过此项目开展改善宗教场所的环境，为信教群众营造舒适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	=1 个	=1 个	10	10		
			修缮建筑面积(平方米)	>=7800 平方米	=7800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宗教场所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